

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 年 月 日】签署：

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作为用人单位，下称“用人单位”）

以及

吴慧勉,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903080088

（作为员工，下称“员工”）

用人单位和员工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用人单位与员工于【2022 年 6 月 1 日】签署《劳动合同》（下称“《劳动合同》”），双方就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以及终止后的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和条件：

1. 双方同意将《劳动合同》的终止日定为【2025 年 5 月 31 日】（下称“终止日”），并同意自终止日次日起《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终结并不再履行。
2. 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向员工一次性支付离职补偿金税前人民币 221,526 元（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3. 上述款项构成员工在职期间以及本次离职，公司需要支付的全部补偿，并在员工按照本通知第 7、8 条按时办妥离职交接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协议书下述第 4 条、第 5 条及第 6 条的约定不迟于【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如员工未能

按约定日期完成下述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上述款项将延期至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完成后的次个公司发薪日支付。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规则，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缴纳至【2025 年 5 月】。
5. 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代为扣缴应支付给员工的费用中涉及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6. 员工确认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方面再无争议、未结事项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业务奖励以及福利、没有指示和要求员工为用人单位垫付任何款项。员工确认已休完所有年假，不存在未休年假补偿。除第 2 条约定的款项外，用人单位不再向和为员工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员工应于【2025 年 月 日】前向用人单位返还属于用人单位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业务文件和其他财物（包括但不限于钥匙，员工卡，书面或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记录、电脑、碟片和磁带、代码和数据、手机、信用卡等），并且不得保留副本。
8. 员工应在【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与用人单位指定人员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9. 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用人单位的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业务报告内容和记录、内部数据、服务分析数据、产品信息及用人单位由第三方处获得的且负有保密义务的专有或机密资料等；

- 用人单位的商业、组织、财务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采购计划、供货渠道、销售计划、结算单、汇款/传输数据、业务/销售/市场营销信息、商品/顾客/业务合作伙伴、销售/业务方法信息等)；
 - 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薪资及福利情况、顾客、业务合作伙伴、管理人员和员工个人信息。
10. 员工承诺在到期日后，对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入社会公知领域前一直履行保密义务。
11. 员工确认在职期间接受过用人单位的《商业道德与合规政策》培训，完全知悉并了解用人单位的合规政策及制度，按照国家法律和用人单位的合规政策要求定期检查或自查。用人单位禁止员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也从未指示员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员工确认在职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员工不得在现在或日后，做出任何有损用人单位、以及用单位其他管理人员、员工的言论。
12.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书的内容予以保密。
13. 员工如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内容，用人单位有权向员工索赔损失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用人单位因索赔员工的上述违约金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员工承担。
14. 如果本协议书的任何规定（或任何规定的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书其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5.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争议涉及诉讼，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16. 本协议书签署后，取代双方之前关于本协议书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要约函、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撤销或变更协议内容。
17.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人单位

员工

森世海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吴慧勉

加盖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